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05 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訂定

一、 目標：

- (一) 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、行遍臺灣，帶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。
- (二) 發掘青年壯遊臺灣感動地圖，並結合公益元素，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。
- (三) 青年透過壯遊臺灣活動，提升個人競爭力，藉由壯遊活動產生自我改變。

二、 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年滿 18 至 30 歲 (即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間出生) 之青年。
- (二) 本國青年可與境外青年共同組隊參與，團隊須至少 1 人為本國青年，境外青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全程參與。
- (三) 未曾領取本計畫獎金之青年。

三、 參加方式：

至少 2 人以團隊方式研提青年公益壯遊臺灣主題之實踐計畫，計畫內容應符合壯遊臺灣主旨，共劃分為「社會青年組」及「在學青年組」，若團員內有 1 人以上為學生身分，請統一報名「在學青年組」。

- (一) 社會青年組：請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署壯遊體驗學習網站 (<https://youthtravel.tw>)，上傳前請先確認申請文件齊全 (請合併為 1 個 PDF 檔及 1 個 Word 檔)，缺件者不受理，亦不通知補件。
 1. 計畫書。(詳附件 1)
 2. 基本資料表。(詳附件 2)
 3. 合作備忘錄。(詳附件 3，一式 2 份)
 4. 申請計畫檢核清單(詳附件 4)
- (二) 在學青年組：需透過學校正式發函 (電子公文或紙本公文皆可，需附上計畫電子檔) 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 (因校方發函行政作業需要數個工作天，請務必提早向校方申請)。
 1. 計畫書。(詳附件 1)

2. 基本資料表。(詳附件 2)
3. 合作備忘錄。(詳附件 3，一式 2 份)
4. 申請計畫檢核清單(詳附件 4)

註 1：若學生身分為應屆畢業生，請統一報名「在學青年組」。

註 2：提案內容為學校或社團課程規劃者，不列入本計畫補助對象。

四、 實踐計畫內容基本規範：

- (一) 主題規劃及內涵：需自行規劃出獨特、有創意、具主題或議題性、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之公益壯遊相關實踐計畫。
- (二) 實踐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：計畫發想(動機與目的)、主題規劃內容、執行方法(含事前規劃準備、計畫過程記錄方式)、執行期程、預期效益。
- (三) 實踐計畫天數應設計至少 **10 天以上**(可分段執行)，實踐計畫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**等值或優於**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，請領獎金時需檢附保險單據。
- (四) **若青年團隊成員或計畫內容有所變更，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同意，並來電確認本署收到該郵件，未通知者視同放棄本計畫，並繳回已補助之款項。**
- (五) 實踐計畫應於 105 年 4 月共識營辦理完畢後，開始執行至同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五、 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- (一) 自公告日起至 **105 年 3 月 18 日止**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交申請文件，逾期不受理，所送之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。

1. 社會青年組：請將電子計畫檔，上傳至壯遊體驗學習網站(<https://youthtravel.tw>)。

2. **在學青年組：請檢附計畫書電子檔及學校公函向本署申請，公函部分可以書面郵寄或電子交換方式提供本署。**

書面公文：請寄至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壯遊體驗科(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壯遊體驗科 感動地圖專案小組收)，以郵戳為憑。

電子公文：請將公文及申請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傳送至本署。

- (二) 相關表格請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或壯

遊體驗學習網 (<http://youthtravel.tw/>) 下載。

六、 審查原則及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，以書面審查為之。
- (二) 評選標準：計畫壯遊精神主題規劃與構想可行性 (50%)、影響力及預期效益 (50%)。
- (三) 入選獎金依評選標準評比等級：
優等：獎金 3-4 萬元。
甲等：獎金 1-2 萬元。
- (四) 特殊身分青年(經濟弱勢家庭、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)優先考量。(如為特殊身分青年者，請於基本資料備註欄位說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)
- (五) 審查結果預定於 4 月間以公函通知入選團隊，並同步於本署官網及壯遊體驗學習網站公告入選名單。

七、 實踐計畫執行、獎助及培訓：

- (一) 入選團隊由本署提供實踐獎金 1 至 4 萬元及規劃團隊行前培訓，以協助完成計畫：
 1. 入選獎金：入選者於出發前領取獎金，若未能依期限執行完畢及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取消入選資格，並退回入選獎金。
 2. 入選團隊應至少派 1-2 名團員參加 2 天 1 夜行前共識營 (預計 105 年 4 月 23 日、24 日)，若未全程參加行前共識營，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- (二) 成果競賽：

青年團隊應於9月2日前繳交下列結案文件且其內容將被視為後續成果競賽作品：

 1. 成果報告書。
 2. 3-5 分鐘影片(配樂須有音樂版權同意書)。
 3. 完成壯遊體驗學習網及 FB 粉絲專頁文章紀錄至少各 10 篇。
 4. 活動照片至少 20 張(解析度需 1M 以上，含圖說)。

八、 成果競賽及分享會：

(一) 審查作業：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，分 2 階段進行：

1. 初審：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選出數組進入決選，初選成績占總成績 50%，評選標準包含壯遊主題實踐力（50%）及壯遊影響力（50%）。
2. 決審：進入決選團隊應於指定時間（預計 105 年 10 月 1 日）派員出席，簡報實踐計畫執行成果，決選成績占總成績 50%，評選標準含壯遊核心價值（70%）及簡報詢答（30%）。
3. 優勝團隊預計選出數組，每組優勝隊伍應提供 3-5 分鐘簡介影片與心得分享，並將致贈獎金 2 萬元，佳作數組並致贈獎金 1 萬元，惟本署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力。（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）。

(二) 成果分享暨表揚會：預計 105 年 10 月 29 日，入選成果競賽決賽團隊皆應參加，成果競賽得獎者須上臺分享其壯遊計畫及心得。

九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實踐計畫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，且需為原創作品，如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，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外，亦將追回獎金，申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另申請人應遵守徵件規範與評審之決議，若因違反而致淘汰時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同一活動計畫，如已獲青年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，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補助。重複申請案件經青年署查證屬實，取消其補助資格，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，且二年內不得再向青年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
(三) 青年團隊若遇下列情事，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補助金額、取消入選資格，如青年團隊已請領獎金者，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退還款項，逾期未償還者，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，且 2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壯遊相關計畫。

1.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之活動（行前共識營等）。
2. 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。
3. 變更計畫內容或團隊成員未事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，並未未來電確認本署收到該郵件者。
4. 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。
5. 未依期限 8 月 31 日執行完畢。
6. 未依期限 9 月 2 日繳交成果報告。

- (四) 受獎助者於實踐計畫期間需完成壯遊體驗學習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文章及照片紀錄至少各 10 篇，並提供活動照片至少 20 張(1M 以上，需附圖說)。
- (五) 實踐計畫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。
- (六) 入選本計畫之團隊應協助完成後續壯遊活動相關事宜(如：專書、分享會、演講等)。
- (七) 本計畫所有獎金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
- (八) 活動時程將視狀況調整，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九) 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。

十、 聯絡人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-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承辦小組、電話：02-7736-5583、
E-mail：taiwantrekker@mail.yda.gov.tw。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105 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

申請計畫書

社會青年組

在學學生組

實踐計畫名稱：

提案團隊名稱：

請詳述以下內容：

- 一、 實踐計畫發想（動機與目的）
- 二、 壯遊主題規劃內容請結合公益元素：
- 三、 執行方法：
 - 含事前規劃準備、計畫過程記錄方式
- 四、 執行期程（日期、地點、內容等）
- 五、 預期效益

備註：實踐計畫書總頁數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，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，請以 PDF 檔及 Word 檔存檔。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105 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
基本資料

團隊名稱：							
計畫名稱：							
一、基本資料：							
順序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 (民國 (YY- MM-DD))	1. 社會青年：現 職單位及職 稱 2. 在學青年：就 讀學校、系 所、年級	電話	E-mail	備註：特殊 身分青年 (經濟弱勢 家庭、原住 民及新住民 身分 <u>或非本 國籍者請註 明國籍</u>)
1 (聯絡人)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二：請簡述團隊成員特殊旅行經歷							
姓名	經歷						

備註：特殊身分青年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合作備忘錄

- 一、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與_____ (以下簡稱青年團隊)基於「促進青年透過壯遊臺灣活動，產生自我改變與成長，提升個人競爭力。」之理念，本於互惠、互助之原則，簽署本備忘錄。
- 二、 為具體推動上述理念，本署與青年團隊願意合作，共同推動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提升青年在團隊中擔任的角色
 1. 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 1/2 以下 (不含 1/2)，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知悉，並來電確認本署收到該郵件。
 2. 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 1/2 以上，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同意，並來電確認本署收到該郵件。
 3. 結案時青年團隊名單若異動超過原提案青年名單的 2/3，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，並繳回已補助之款項。
 4. 每位團員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，未通知及辦理保險者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，並繳回已補助之款項。
 - (二) 提供資源，培訓青年各項參與技巧訓練。
 - (三) 帶動青年壯遊風潮，深入了解臺灣。
- 三、 本案計畫名稱-_____
- 四、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行前共識營後至繳交成果報告前(預計為 4 月間至 8 月 31 日)。
- 五、 計畫摘要〈請以 100-200 字敘明〉
- 六、 經費：本署提供入選團隊實踐獎金新臺幣____萬元，計畫實踐完畢後辦理成果競賽，決審得獎者再提供獎金。
 - (一) 入選實踐獎金：

青年團隊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送下列資料向本署請撥補助經費：

1. 確實之實踐計畫期程及內容（詳如附件 5）。

2. 參與實踐計畫所有成員保險名冊（詳如附件 6）及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保險金額旅行平安險之保險公司保單影本，保險期程需與計畫期程相符。
3. 領據（詳如附件 7）。
4.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（詳如附件 8）。

本署於收到上述文件(缺一不可)，並通過本署審核後，方撥付入選獎金。

(二) 成果競賽決賽獎金：

青年團隊進入成果競賽決賽並獲得優勝或佳作獎項，本署將另致贈獲獎獎金，並於所有得獎團隊檢附領據後統一撥款。

七、 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青年團隊應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執行，並參與後續成果競賽及分享會。

(二) 團隊應於 9 月 2 日前繳交下列電子檔文件：

1. 成果報告書：直式橫書格式排版，附指定封面，需加註入選編號、目錄編及頁碼、團員介紹與分工、編排以 15-25 頁為原則。
2. 活動照片：計畫執行照片至少 20 張(解析度需 1M 以上，需附圖說)。
3. 活動影片：3-5 分鐘活動精華影片檔(影片需剪接編輯，如有配樂需有音樂版權同意書)，於繳交成果報告書前上傳影片至 You Tube 分享，並於本活動 Facebook 粉絲專頁分享。
4. 分享至少 10 篇計畫執行之影像、文字記錄於壯遊體驗學習網及粉絲專頁。

(三) 成果競賽決賽：入選成果競賽決賽之青年團隊應至少指派 1 員出席，簡報實踐計畫執行成果。

(四) 成果分享會：入選決賽之青年團隊應至少指派 2 人出席（出席者為外縣市團隊，本署另補助往返交通費，並以 3 人為限，補助額度標準另行通知，核實報支），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；優勝團隊應於現場簡報分享計畫及心得。

(五) 實踐計畫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。

(六) 入選本計畫之團隊應協助完成後續壯遊活動相關事宜(如：專書、分享會、演講等)。

八、 個人資料與著作權使用：

- (一) 青年團隊同意本署於活動必要範圍內使用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(手機)、地址、E-mail 等資料。本署運用時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且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- (二) 青年團隊執行計畫相關內容，無償授權予本署，本署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- (三) 青年團隊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，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。青年團隊擔保本著作為原創性著作，有權依本備忘錄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九、 其他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計畫執行期間，青年團隊須指派 1 位專責人員，做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。
- (二) 同一活動計畫，如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，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補助。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補助資格，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，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- (三) 計畫執行期間，青年團隊須配合本署填寫相關問卷、心得分享及計畫簡介等，作為本署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。
- (四) 計畫執行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，依法令規定，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- (五) 執行計畫內容若有涉及募款活動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條例等募款相關規定。
- (六) 青年團隊若遇下列情事，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補助金額、取消入選資格，如青年團隊已請領獎金者，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退還款項，**逾期未償還者，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，且 2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壯遊相關計畫。**
 - 1.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之活動(行前共識營等)。
 - 2. 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。
 - 3. 變更計畫內容或團隊成員未事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，**並未未來電確認本署收到**

該郵件者。

4. 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。
5. 未依期限 8 月 31 日執行完畢。
6. 未依期限 9 月 2 日繳交成果報告。

十、 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 1 年。

十一、 本備忘錄一式 2 份，由本署及青年團隊各執 1 份為憑。

十二、 聯繫窗口

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—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壯遊體驗學習科

電 話： (02) 7736-5583

傳 真： (02) 2356-6287

電子信箱： taiwantrekker@mail.yda.gov.tw

●青年團隊—(青年 1) ○○○ (請列負責推動計畫之代表 3 人)

手 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●青年團隊—(青年 2) ○○○

手 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●青年團隊—(青年 3) ○○○

手 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簽署人：

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代表人：署長羅清水

代理人：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組長陳愛珠

地址：(100)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

電話：(02)7736-5520

私章

本
署
用
印

青年團隊：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(郵遞區號)

電話：

私章

附件 4 申請計畫檢核清單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徵求 105 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
檢核清單

檢核	應備文件	說明	備註
	1.申請計畫書	附件 1	
	2.基本資料表	附件 2	
	3.合作備忘錄	附件 3	一式 2 份
	4.申請計畫檢核清單	附件 4	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

附件 5 (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實踐計畫期程表；表格若不敷使用，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)

105 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實踐計畫期程表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青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學生組
團隊名稱	
計畫名稱	
計畫期程 (若需分段進行，請填寫 每段行程起迄時間)	○月○日～○月○日 (共計：○天○夜)
	○月○日～○月○日 (共計：○天○夜)
總人數	
聯繫窗口 (可擴充表格)	聯絡人 1 (主要): 電話： E-mail：
	聯絡人 2 (主要): 電話： E-mail：
	聯絡人 3: 電話： E-mail：
實踐計畫 主題規劃內容摘要	

- 備註：連絡電話請填寫手機號碼。

每日行程 (參考範例，請依下列格式填列，並請自行往下擴充本表格)		
第 1 日	臺北出發—經北二高—抵達新竹	
4/22	08:30	出發地點：臺北
	10:00	抵達地點：新竹
	11:00	內灣老街巡禮 (此為實踐計畫執行內容)
	交通方式： 住宿地點：	
第 2 日	○○—○○—○○	
4/23		
		交通方式： 住宿地點：

附件 6 (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保險名冊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)

105 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保險名冊

團隊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保險人			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電話	住址 (含郵遞區號)		保險受益人		
								姓名	緊急連絡電話	關係
例子	王小明	男	1985/01/01	F1234567869	0912-123456	10055	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	王大明	0923-123456	父子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
附件 7 領據 (領款人需親筆簽名寄回, 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, 若有多位領款人, 每位領款人皆需填寫)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, 如填寫筆誤, 需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, 或另行影印填寫。請用國字數字書寫: 零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

姓名	事由或會議名稱		105 年青年壯遊臺灣—尋找感動地圖計畫 團隊名稱:				
費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-外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-外聘(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-內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-講座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獎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			
金額(大寫)	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補充保費 2%	所得稅	
					X	X	
服務單位	職務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領款人 簽章	
戶籍地址	市(縣) 段 巷	市區鄉鎮 弄	村(里) 號	鄰 樓之	路(街)		
匯入行庫	_____ 銀行/郵局 _____ 分行/局號 _____ 帳號: _____ (於本署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, 俾利匯款)						
備註			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經辦人注意事項:
 一、一般所得: 金額超過 69,501 元, 應代扣所得稅 5%。
 二、獎金所得: 金額超過 20,000 元, 應代扣所得稅 10%。
 三、稿費所得: 金額超過 20,000 元, 應代扣所得稅 10%。
 四、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5%, 以上代扣所得稅 18%, 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%, 請將稅款(現金)及護照影本一份, 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(出納)申報所得稅。
 五、各類所得單筆金額 5,000 元以上代扣健保補充保險費 2%。惟依 113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 113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各類所得單筆金額 5,000 元以上代扣健保補充保險費 2%。
 六、交通費請分開填寫。
 七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金額、日期請填寫清楚。

附件 8 (團隊全體成員需親筆簽名寄回，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，分配金額依領據金額填寫，請用阿拉伯數字。)

105 年青年壯遊臺灣－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

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

團隊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入選獎金分配表：

	團隊成員姓名	分配金額
入選獎金 新臺幣 萬元整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共計		新臺幣 萬元整

全體成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